# **石油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1条 总则****

为了提高石油工程质量，确保工程投资效益和实现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和投资目标，甲方依据工程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承担        监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为达到合同目的，应充分合作，切实履行本合同。

### ****第2条 定义及解释****

2.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2 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

2.3 受托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

2.4 监理机构：是指受托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2.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2.6 承包人：是指除受托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2.7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1）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2）由于委托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2.8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第3条 工程概况****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3.1 工程名称：        。

3.2 工程地点：        。

3.3 工程规模：        。

3.4 工程工期        。

3.5 工程承包人：        。

3.6 总投资：        。

### ****第4条 委托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4.1 监理范围：        。

（1）完成        监理任务。

（2）对工程从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到动用前准备与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进度与安全进行全过程的监控，使之符合甲方的要求。

4.2 监理工作内容：

（1）负责         监理。

（2）负责        监理。

### ****第5条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负责向乙方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其中包括工程项目合同、总体设计、工程设计和施工设计及变更设计等资料。

5.2 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5.3 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5.4 负责向甲方提供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5 负责向甲方提供执行本合同的监督情况总结报告。

5.6 其他：        。

### ****第6条 监理工作执行标准****

6.1 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完成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

6.2 其他 ：                。

### ****第7条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7.1 合同费用计费。

7.1.1 合同费用按以下第        方式计费。

（1）本项目的监理费用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费用的    %计算。

（2）本项目的监理费用采取日费制，日费标准参照        执行。

7. 2 结算方式

7.1.2 费用结算按以下        程序执行。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10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待任务完成一半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任务全部结束后，再支付人民币    元。其余费用待甲方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全面考核合格后全部付清。

（2）每月上旬，甲方根据乙方上月工作量开具工作量签证单，乙方持此单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到甲方财务部门结算。

7.3 其他：                。

### ****第8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将派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人员（甲方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现场监理人联系。

（3）甲方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监理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并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4）甲方负责向乙方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设施，费用乙方自理。

（5）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6）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7）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现场驻地监理的资质、能力进行审查，有权派代表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控与考核。发现监理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监理。

（8）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

（9）根据工程的需要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等须先经甲方同意，费用支出经甲方审核后，可以向甲方实报实销。

（10）负责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11）其它                。

8.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人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地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5）乙方监理人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无损地移交给甲方。

（6）乙方有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以及选择工程总承包人，向甲方建议的权利。

（7）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8）参与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查，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负责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及构配件，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11）乙方有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2）乙方有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和签认权。

（13）乙方监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应在   小时内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4）乙方监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5）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16）为提高现场监理人员对新技术和新设备的了解和应用，乙方应采用多种形式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现场强化培训，促进现场监理人员掌握新技术、新方法，保证监理任务的完成。

（17）其他：                。

### ****第9条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HSE）****

本合同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根据19.7.2的规定执行。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书面叙述理由。

10.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11条 技术成果归属****

11.1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获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现、新发明等技术成果，其所有权按下列第        确定及使用：

（1）由        方所有；

（2）由        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

（3）双方共有（收益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 ****第12条 保密****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施工设计、图纸、图表、数据磁带、数据磁盘等。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2.3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第13条 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3 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失职，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14.4 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14.5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4.6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监理人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如有此事发生将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4.7 若乙方未能及时派出监理或派出的现场监理未按工程项目的合同要求完成监理任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14.8 乙方参与和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4.9 乙方监理人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无损地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原价向甲方赔偿。

14.10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合同费用，自规定之日起，应向乙方按银行同期利息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14.11 其他：                。

### ****第15条 保险****

15.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

15.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16.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17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 ****第18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 ****第19条 其它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9.3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奖励。

19.4 石油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等。

19.5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9.6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地址。

19.7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石油工程委托监理HSE合同；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

（4）        ；

（5）        。

19.8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9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合同编号：

## **石油工程委托监理HSE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1条 总则****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年    月    日签署了《石油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2条 工程作业项目及管理要求****

2.1 项目内容

在        从事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有：

对油田各类建设工程从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到动用前准备与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进度与安全进行全过程的监控，使之符合业主的要求。

2.2 管理要求

（1）施工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完成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

（2）保证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的完好。

（3）服从甲方生产与施工协调管理。

（4）在项目中实行HSE管理，管理工作规范化。

### ****第3条 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

3.1 砸伤；

3.2 高空作业跌落；

3.3 交通事故；

3.4 中毒事故；

3.5 施工环境中，防暑、降温；

3.6 无损探伤射线辐射。

### ****第4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5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2）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4）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5）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6）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5.2 甲方的义务

（1）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3）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4）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股份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6）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7）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 **第6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4）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5）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6.2 乙方的义务

（1）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3）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4）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5）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6）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7）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

### ****第7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7.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股份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7.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7.5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6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7.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 ****第8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第9条 保险****

当事人双方自行对各自的设备等进行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 ****第10条 争议解决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石油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 ****第11条 其他事宜****

11.1 本HSE合同条款是《石油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该合同条款如与主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与《石油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主合同因工作实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没有补充协议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                。

11.6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

代表：

执行代表：

地址：

电挂/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

代表：

执行代表：

地址：

电挂/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